

同济大学文件

同济学〔2018〕55号

关于修订《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 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附件

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 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激励本科民族班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励管理办法》，并结合我校本科民族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的本科民族班学生。

第三条 奖励标准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各等级获奖比例及奖励标准如下：

一等奖 5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二等奖 3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14%；

三等奖 2000 元/人，获奖比例上限：27%；

若同一学院本科民族班学生人数不足 7 人，原则上按人均 1800 元标准将奖助学金发放到学院，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奖励等级及标准，获奖比例控制在 50%左右。

同一评奖学年内，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含校外冠名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积极进取，刻苦学习，学习成绩较好；

(3) 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5) 原则上，参评学年中每个学期的选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

2.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奖：

(1) 参评学年中“形势与政策”课程成绩未达到良；

(2) 评奖时在处分期限内；

(3) 其他经学生处认定不能参加评奖的情况。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奖时降低一个等级：

(1) 参评学年中受过通报批评；

(2) 参评学年中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同济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3) 其他经学院认定需降低一个等级的情况。

第五条 评审组织及评审流程

1. 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的校级评审组织为同济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院级评审组织为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

2. 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 每年 9 月底以前本科生院向各学院提供民族班学生参评学年的选课门数、所选学分、已通过学分、平均绩点等，作为学院评奖的基础内容。

4. 各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本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实施办法或细则，通过民主评议或公开答辩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不少于 3 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处，学生处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终审，终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自学校主管领导批准之日起施行，《同济大学本科民族班学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7〕38 号）同时废止。

2. 本细则适用于 2013 年及以后入学的民族班学生。

3. 本细则由学生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